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句容雨润中央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句容雨润”）及第三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弘高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赵加建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 8 月 7 日临 2021-046 公告），现经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裁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受理法院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原告：赵加建

地址：宿迁市沭阳县沭城街道常州路西湖玺庄园 3-2 幢

被告一：句容雨润中央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庆博

地址：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 1 号

被告二：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祝珺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

第三人：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荆明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

二、起诉方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原告借用第三人名义与被告句容雨润签订《句容雨润国际广场项目商业百货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句容雨润承包装修工程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进场施工，2017年4月21日项目竣工验收。被告句容雨润至今未完成审计，也不支付工程款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要求被告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句容雨润大股东承担连带责任。

2、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句容雨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10,395,031.02 元及利息；
- (2) 判令被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判决结果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赵加建的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